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分發並無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進行超額比序。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順次如下：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8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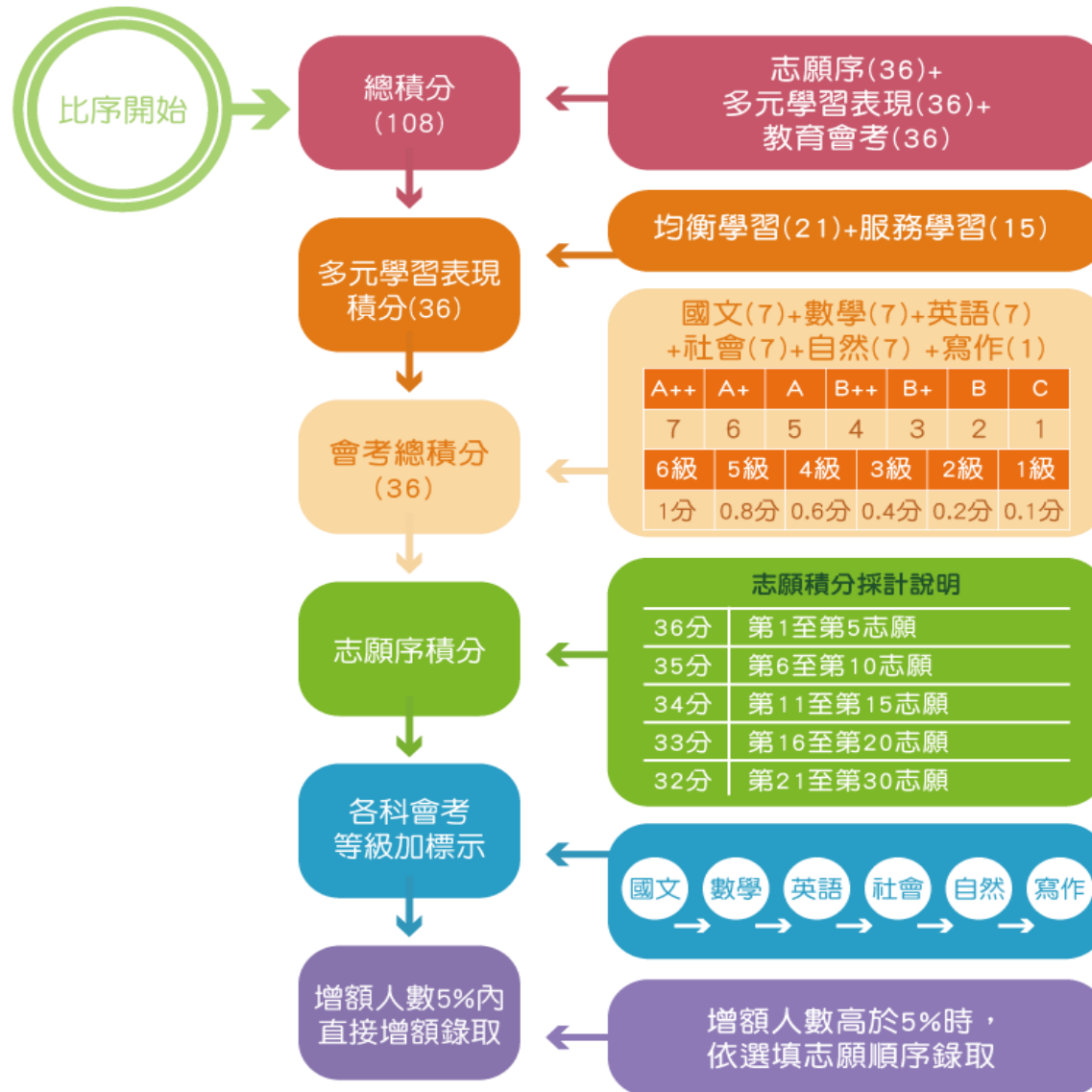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5 志願	35 分 第 6-10 志願	34 分 第 11-15 志願	33 分 第 16-20 志願	32 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 分	上限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 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u>110</u> 學年度（ <u>七年級</u> ）上學期至 <u>112</u> 學年度（ <u>九年級</u> ）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 分	上限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114 年基北區高中職免試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適用 111 年入學學生)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5 志願	35分 第 6~10 志願	34分 第 11~15 志願	33分 第 16~20 志願	32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 24分	6分 符合 1 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 ，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七上~九上。 3.五學期擇三學期。	
	服務學習		上限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註)轉換成積分 1~7 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成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總積分		108分									

★超額比序順次

總積分(108)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 > 志願序積分(36) > 各科會考等級加標示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對照表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	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
報名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30% 為原則。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少 70% 為原則。
辦理時間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限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擇 3 項，加權權重以 1.5 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皆必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 順序	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	各區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5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6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 小時得 1 分。		7	
	日常生活表現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 4 級得 1、1.5、2.5、3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 3 級得 1、2、3 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 3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1.5 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 2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7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2 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4 標示 (A++、A+、A、B++、B+、B、C) 成績各得 6.4~1 分。	32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3~1 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 1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 21 ~ 26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 分		50 分 (未含加權)	